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5號

原告 昶泓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增銓

被告 衛純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文山區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